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6〕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禾丰新村以南、永和大道以西，全长约1064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下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40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项目包含新建道路段和改造道路段，其中K0+000~K0+260段长约260米，为新建路段；K0+260~K0+520段及K0+797~K1+341.358段长约804米，为改扩建路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箱涵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场、预制场、拌合站、施工营地等设施。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施工场地、大临工程的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场区围挡、密闭、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采取铺设低噪声路面、强化道路绿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影响；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

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广东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